

收文編號：1060005575

議案編號：1060427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79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限制歐來金得（Olaquinox）、洛克沙生（Roxarsone）、待美嘍唑（Dimetridazole）、羅力嘍唑（Ronidazole）、卡巴得（Carbadox）及胺苯亞砷酸（Arsanilicacid）等六種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方法、範圍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642008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限制歐來金得（Olaquinox）、洛克沙生（Roxarsone）、待美嘍唑（Dimetridazole）、羅力嘍唑（Ronidazole）、卡巴得（Carbadox）及胺苯亞砷酸（Arsanilicacid）等六種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方法、範圍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106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